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16:00

開會地點：昌明樓 4214 教室

主 席：蔡院長子瑋

上級指導：陳校長同孝

紀錄：馮毓婷

出席者：李孟杰教授、溫志維副教授、侯純純副教授、林家安副教授、朱中華教授、吳彥良
助理教授、王雨涵助理教授、陳佩瑜副教授、李琦華助理教授、王伶芳助理教授
吳銜容副教授、魏明仕助理教授、王譔博助理教授

列席者：蔡宜佳助理教授、邱敏棋小姐、多媒體設計系李薪醇同學、多媒體設計系蔡宇茹同
學

報告事項：

1. 院務發展策略藍圖報告(附件一)。
2. 本院 112 學年度各項行政職務:副院長由室內設計系李孟杰教授擔任、中心主任由商業設計系林家安副教授擔任、學院特別助理由創意商品設計系蔡宜佳助理教授擔任。
3. 為辦理商業設計系教師升等教授事宜，需另補教授級委員，本院擬聘戴錦周教授、林春宏教授另組教授級教評會。
4. 114 年度各系資本預算分配款院分配款照往例分配至各系。
5. 本院擬辦理設計學院 LOGO 徵件，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30 日，敬請本院各系教師協助鼓勵學生參加，比賽徵件辦法即日起公告於設計學院院網。
6. 本院擬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辦理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sign and Innovative Industries2023 永續設計與創新產業國際會議，目前仍徵稿中，請鼓勵所屬師生協助宣傳踴躍參加投稿。
7. 本校校務評鑑將於年底辦理，敬請各系協助提醒同仁於 11 月前更新校務基本資料庫，各系系網也須配合更新至最新資訊，教務處建議網站修改重點如下：
 - (1)請於系網頁上揭示各學制教學目標。
 - (2)請於系網頁揭示各學制領域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 (3)請於系網頁揭示各學制職能課程地圖。
 - (4)系科評鑑重點及學生表現。
8. 為加強院內訊息凝聚關係及對外宣傳，本院擬發行設計學院電子月報，製作圖文排版以 e-mail 嵌入 HTML 方式發送各教師信箱，並置於院網連結，並於出版日於院辦 fb 上公告。敬請各系協助於每月 20 日前繳交各系辦理活動訊息及師生得獎成果至學院辦公室彙整，除深入報導外，每則訊息以 100 字為原則，並附上精彩照片 1~2 張。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設計學院 112 年各系校務基金經費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變更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院各系國際交流活動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原「赴大陸參訪上海戲劇學院或杭州中國美術學院」計畫，擬於核定經費內變更為以下項目：

(1)

原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預計前往人數	辦理系所	預計前往期間
赴大陸參訪上海戲劇學院或杭州中國美術學院	50,000	2 人	創意商品設計系 商業設計系	2023. 6-11
擬更改計畫名稱	變更經費	預計前往人數		預計前往期間
赴大陸參訪上海戲劇學院	25,000	1 人	商業設計系	2023. 6-11
赴大陸參訪杭州中國美術學院	25,000	2 人	創意商品設計系	2023. 6-11

(2)

原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預計前往人數	辦理系所	預計前往期間
數位媒體科技與藝術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35,000	1 人	多媒體設計系	2023. 6-10
永續設計建材製造及實務作品交流計畫	70,000	2 人	室內設計系	2023. 7
擬更改計畫名稱	變更經費	預計前往人數		預計前往期間
永續設計建材製造及實務作品交流計畫	105,000	3 人	室內設計系	2023. 7

決議：照案通過送國際處辦理。

提案二：

案由：修訂設計學院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依據本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通知辦理。
2. 檢附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辦理。

提案三：

案由：修訂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案依據本校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通知辦理。
2. 檢附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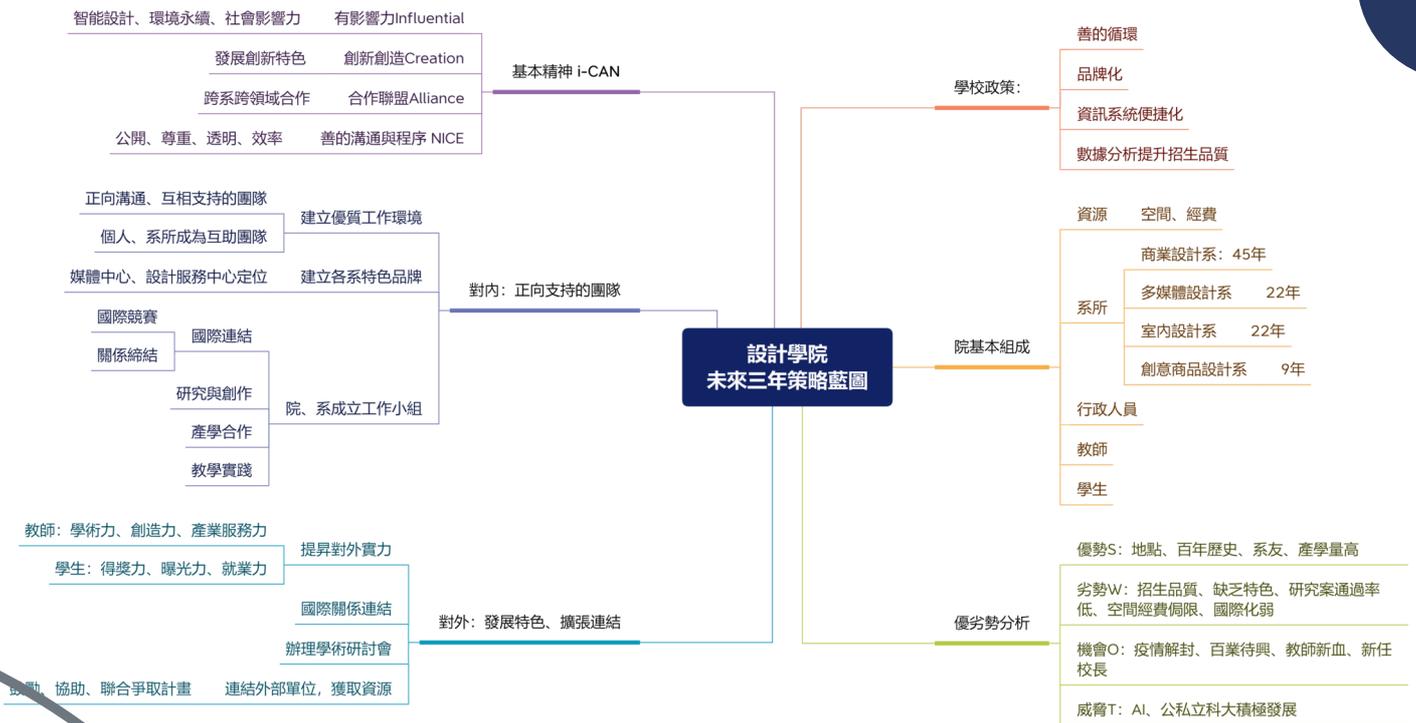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16:00

院務發展策略藍圖報告



基本精神

✓ 社會影響(Influential)

- 使學生正向看待設計的價值，使社會看重中科大設計科系的影響力
- 智能AI設計、環境永續SDGs，及福祉公益等，推動課程的翻轉。
- 推進社會創新和永續發展。

✓ 創新特色(Cre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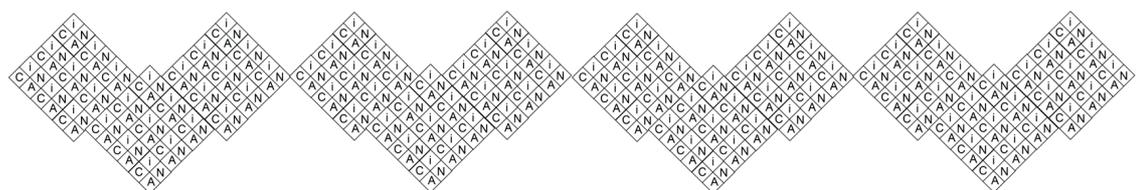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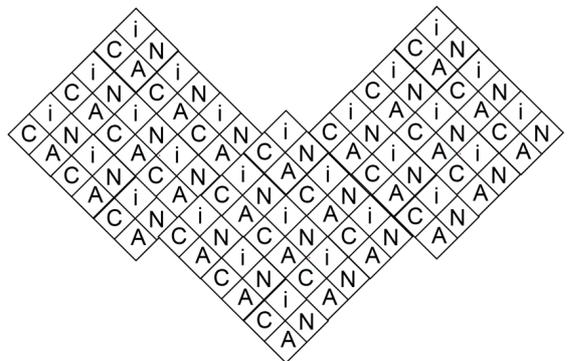
- 建立中科大設計學系的品牌特色知名度。
- 彰顯特色空間及實驗室
- 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創新研究計畫，探索新的設計思維和創新技術，成果轉化為實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 合作聯盟(Alliance)

- 成立合作的聯盟及團隊
- 增進跨領域的交流合作
- 建立國際關係、系友關係、產業合作關係

✓ 善的組織(Nice)

- 建立溝通渠道，增加互動與了解
- 倡導透明和公正的運作和管理方式，
- 共同促進學院及系的發展和進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經中華民國112年6月23日設計學院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在工作中學習」，對理論與實務之結合使學生有更深的體認，進一步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實現最後一哩產學接軌之教育目標，為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特訂定本實習要點。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 (一) 培養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
- (二) 在「工作中學習」，培養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
- (三) 訓練處世應對之道，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
- (四) 激發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五) 訓練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六) 培訓創新能力。

三、實施對象：

凡參與本院各系（所、科）校外實習課程之大學日間部各系（所、科）學生。

四、推動校外實習各單位執掌業務如下：

- (一) 教務處：協助辦理學分認定、成績登錄和學生修課等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學生國內、外實習兵役相關事宜。
- (三) 研究發展處：協助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 (四) 國際事務處：協助開發海外實習機會和境外實習機構意外事故處理。
- (五)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召開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校外實習要點修訂、校外實習補助款經費授權、實習學生諮商輔導、實習就業平台維護、就業媒合及相關事宜。
- (六) 各系（所、科）：辦理實習媒合、製作實習手冊、協助實習就業平台相關資料之建置及推動、實習輔導老師校外實習之督導、實習訪視、實習成績評定、實習成效檢討及協助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

五、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

- (一) 各系（所、科）可依下列方式進行實習機會開發：
 1. 各公部門及企業主動向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提出校外實習申請。
 2. 秘書室聯絡校友企業徵求實習機會。
 3. 研究發展處向合作廠商開發校外實習機會。
 4. 各系（所、科）教師開發實習機會。

5. 學生得自行開發實習機會，惟需經系（所、科）評估認可。
6. 上述單位可填寫「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後送至各系（所、科）辦理實習媒合。

(二) 各系（所、科）所應針對所有實習機構，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

六、實習機會安排：

- (一) 各系（所、科）應於學生實習前公布實習相關資訊，包含企業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工作機會參考。
- (二) 實習機構可遴選學生，必要時可與學生簽約提供獎學金作為幹部培訓管道，契約簽訂方式與規範內容由各系（所、科）自行訂定。
- (三) 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構期間，與公司主管面談確認並與輔導老師溝通後選定實習單位，待實習機構分配確定，經由家長同意後，始得開始校外實習。
- (四) 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親、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

七、實習職前訓練：

- (一)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各系（所、科）及辦理實習業務相關單位，應辦理學生實習前訓練講座，邀請實習機構人員蒞校講授實習時應注意事項及宣導相關規定等事宜。
- (二) 由實習輔導老師對所屬輔導學生之工作日誌、實習心得、報告寫作等指導。並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且填寫「個別實習計畫書」。

八、實習報到：

- (一) 各系（所、科）於學生報到前，應與實習機構完成實習合作簽約手續。
- (二) 學生報到時間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可視需要得通知學生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需徵求實習輔導老師同意)，俾便實習工作順利進行。
- (三) 學生報到前各系（所、科）應辦妥學生意外保險或由實習機構投保勞保及健保，並依規定提撥勞退基金。

九、實習期間考核：

- (一) 各系（所、科）應訂定實習作業相關要點，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備查。
- (二) 實習期間的請假和考勤，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實習機構若無明確規定者，依各系（所、科）所訂定之要點辦理。
- (三) 學生之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 (四) 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十、校外實習輔導：

- (一) 各（系、科）須於學生實習期間，對每位學生施以校外實習輔導，並得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共同執行。

- (二) 各系(所、科)之實習輔導老師應排定時間至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瞭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輔導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記錄表」送各系(所、科)備查。

十一、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 對實習學生實施實習前教育，規劃並說明實習內容。
- (二) 與實習機構主管聯繫溝通，交換輔導心得。
- (三) 指導學生寫作實習報告。
- (四)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實習成績。
- (五) 參與校外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及檢討等會議。
- (六) 實地訪視及電話聯繫或通訊軟體作實習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並作成「輔導訪視紀錄表」：
 1. 暑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一次。
 2. 學期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二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一次。
 3. 學年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四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

十二、實習機構之職責：

- (一) 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二)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三) 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 參與校外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及檢討等會議。

十三、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者授與學分，各項書面(口頭)報告、學習(成果)報告、出缺勤紀錄、實習滿意度問卷均應列入重要評核。
- (二) 各系(所、科)依實習課程規劃訂定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學生實習成果報告評核由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評分比重由各系(所、科)自行訂定。

十四、學生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 (一) 國內實習機構意外事故處理：由學生及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主任、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若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得請法律專家、教育部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 (二) 境外實習機構意外事故處理：由發生意外學生及境外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國內實習機構主管或實習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以便協助醫療等相關事宜之處理。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主任、學生導師及家長報告問題發生狀況及處理方式，並由國際事務處協同處理。

(三) 作業流程，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

十五、學生實習爭議協商處理原則：

(一) 國內及境外實習機構學生實習爭議事故處理：實習期間有權益受損導致發生爭議及糾紛情形，應立即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及學校實習業管單位反應，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各系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二) 作業流程，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

十六、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機構之措施：

(一) 學生經分配實習機構實習後，不得隨意更換實習機構，否則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二)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學生適應及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實習機構得向該生所屬之系（所、科）提出實習終止之協商，由實習機構及系（所、科）共同決議實習終止或持續。

(三) 若學生特殊原因或因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學生之原因，得終止實習，由系（所、科）協助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接續完成實習；若實習學生不接受系（所、科）之轉介，則其實習之成果不得計入修課成績，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學生自行承擔。

(四) 作業流程，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處理流程圖」。

十七、實習成果及檢討改善措施：

(一) 各系（所、科）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安排實習成果發表的相關活動，藉以提供學弟妹觀摩學習的機會。

(二) 實習成果報告置放各系（所、科）辦公室存查，作為教學及行政評鑑之佐證資料。

(三) 各系（所、科）應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的適切性評量，以提供學校在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十八、學校輔導老師鐘點費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八點之規定核實報支。

十九、本要點所需經費優先由各類計畫、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支應，若當學年度未有外部經費補助，則由本校各系經常門經費項下編列支應。

二十、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核備後，送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編號	項次	原本條文	修改後的條文	說明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依職涯諮商輔導中心意見辦理
2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核備後，送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職涯諮商輔導中心意見辦理

對內提昇：形成正向、善的關係，增進正向溝通互動

Strate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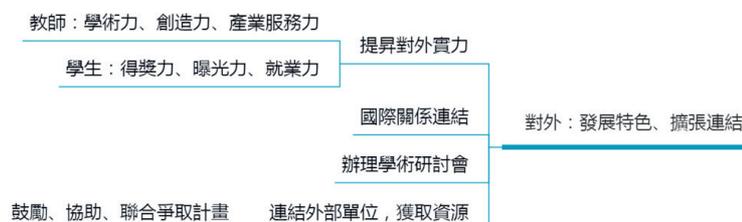
1. 建立共同目標
2. 各系聚焦特色
3. 增強教師之間的互信
4. 建立共享學習文化
5. 定期舉辦活動
6. 聯合研究計畫
7. 工作小組實踐



對外提升：品牌化、提高臺中科大設計學院各系知名度

Strategy

1. 鼓勵各系積極經營對外平台
2. 發佈學、研、教成果
3. 招生宣傳
4. 舉辦學術會議和展覽會
5. 建立專業合作關係



院的推手角色

院的角色為帶領及協助各系對內對外的推動與成長，期盼協助以下事項：

1. 協助建立同仁間的信任和支持，推動院內工作氛圍，讓學院得以持續發展和進步。
2. 協助發展各系特色、建立對外平台、成立工作小組。建立特色空間、硬體改善、制度辦法建立。
3. 協助各系爭取更多資源計畫、對外連結、辦理研討會、學報等級提昇、招生提昇。
4. 協助國際關係建立、院友關係、產業合作關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經中華民國112年6月23日設計學院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發揚「做中學」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

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設置本要點。

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一) 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 (四)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委員組成及任期：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聘任之：

- (一) 系(含碩士班)等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含碩士班)等單位推派專業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擔任，上述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任期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核備後，送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編號	項次	原本條文	修改後的條文	說明
1	第四條	委員組成及任期： (二)可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	委員組成及任期： (二)實習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	依職涯諮商輔導中心意見辦理
2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核備後，送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職涯諮商輔導中心意見辦理